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经各方初步商议及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2月23日与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金翔宇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一、《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金翔宇

2、目标公司100%股权预计估值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70%-100%的股权，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后续收购方案协商约定。

3、本次收购拟采取现金与股份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最终的收购比例、支付方式、条件、步骤与进度，将根据尽职调查

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涉及股份支付的，其支付对价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定。

4、本次收购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20 年。具体业绩承诺条件及业绩补偿机制参考同类收购惯例设定，在后续正式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

5、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未涉及股份锁定相关条款，目前双方正在对具体交易细节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正式协议中予以约定。

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累计计算），争取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和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

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